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醫思健康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C Healthcare
醫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諮詢意見總結，上市規則第17章已作出修訂，以規管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經修訂規則」）。董事會已決議建議(i)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及(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乃根據經修訂規則編製。

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2月19日採納2016年購股權計劃。2016年購股權計劃自2016年3月11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2016年購股權計劃將告終止。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有33,967,500份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其將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於規定之行使期內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ii)本公司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上限為98,000,000份；及(iii)本公司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待取得股東批准後，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NSO承授人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計劃期間 新購股權將於NSO採納日期起至NSO採納日期第十週年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有效及生效。

行使價 有關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須受規則所述之調整所規限。然而，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正式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NSO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及／或僱員(並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獎勵之人士)；
- (b)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董事及／或僱員；及
- (c) 任何服務供應商

(統稱為「NSO合資格參與者」)。

NSO計劃限額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NSO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其屬於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公告(持股管理人計劃))內。

NSO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將向服務供應商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NSO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為免生疑，NSO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於NSO計劃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公告(持股管理人計劃))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公告(持股管理人計劃))內。
每名NSO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權利	在上市規則其他規定之規限下，於截至要約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可能向任何NSO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獎勵或證券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NSO承授人於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回補機制	就任何與表現掛鈎之購股權而言，董事可(但無義務)在下列情況下收回已授出之購股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存在與表現目標有關之重大錯誤陳述並須予重列； (b) NSO承授人犯有欺詐或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 (c) 發生任何情況顯示或導致任何規定之表現目標以嚴重不準確之方式評估或計算。
歸屬期	歸屬期不得少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2個月(惟例外情況除外)。

新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NSO計劃限額及NSO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警告：上述資料僅為新購股權計劃之若干條款概要，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2016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2月19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公告(持股管理人計劃)」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終止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及採納持股管理人計劃2；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進行常規銀行業務之任何日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醫思健康(前稱為「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3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醫生組別」	指 為合資格醫生之服務供應商，其： (A) 於2023年3月1日或之後成為服務供應商；

(B) 在專科護理領域為相關集團公司提供服務；及

(C) 具有相等於或多於十年作為合資格醫生之執業經驗；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本文所述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授出NSO計劃限額及NSO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指上述任何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之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NSO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決議案之方式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NSO承授人」	指	透過確認接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要約，已參與或將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NSO合資格參與者所擁有之任何人士及／或實體；
「NSO計劃限額」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NSO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其屬於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公告(持股管理人計劃))內；

「NSO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惟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相等於NSO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可因股份拆細或合併而予以調整)，並為免生疑問，NSO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i)適用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予該等服務供應商之股份及(ii)屬於NSO計劃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公告(持股管理人計劃))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公告(持股管理人計劃))內；
「要約日期」	指	以書面形式向NSO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之日期(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規則」	指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可能經不時更改；
「服務供應商」	指	在集團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其提供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其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增長(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包括但不限於為／或代表集團公司提供服務之醫生組別成員及個人醫療專業人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醫思健康
公司秘書
蕭鎮邦

香港，2023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志輝先生、呂聯煒先生、李向榮先生、王家琦女士及黃志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陸韻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楠先生、陸東先生及區雋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